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2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麥芝菁

麥育菁

一、債務人麥芝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9,503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麥芝菁、麥育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3,468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

三、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麥芝菁於民國107年1月8日、112年2月14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99,503元，及其中

01 本金97,249元未按期繳付。  
02 (二)緣債務人麥芝菁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8日、112年  
03 2月14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  
04 務人麥育菁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麥  
05 育菁為債務人麥芝菁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06 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  
07 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  
09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  
10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1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12 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  
13 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  
14 114年12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63,468元，及  
15 其中本金62,286元未按期繳付。

16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帳款尚餘162,971  
17 元及其中本金159,53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18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9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  
21 清單

22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26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21號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1	新臺幣 97249	麥芝菁	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元		起		
2	新臺幣 62286 元	麥育菁、麥 芝菁	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